

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芯能科技 | 603105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健                    | 董雄才                   |
| 电话       | 0573-87393016         | 0573-87393016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
| 电子信箱     | xnkj@sunorensolar.com | xnkj@sunorensolar.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670,681,097.48 | 3,509,406,813.96 | 4.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14,314,744.11 | 1,765,227,408.45 | 2.7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31,502,061.76   | 294,260,822.13   | 12.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087,335.66   | 80,254,585.94    | 3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 103,957,100.29   | 80,704,163.24    | 28.81           |

|               |                |                |            |
|---------------|----------------|----------------|------------|
|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899,382.69 | 268,103,662.54 | -52.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6           | 4.87           | 增加1.1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6           | 3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6           | 37.50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36,087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不适用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98   | 69,920,000 | 0            | 无             |            |
| 张利忠                                 | 境内自然人   | 9.86    | 49,280,000 | 0            | 无             |            |
| 张震豪                                 | 境内自然人   | 5.71    | 28,560,000 | 0            | 无             |            |
| 张文娟                                 | 境内自然人   | 5.04    | 25,200,000 | 0            | 无             |            |
| 戴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4.35    | 21,731,400 | 0            | 质押            | 15,000,000 |
|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2    | 12,600,000 | 0            | 无             |            |
|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    | 11,276,000 | 0            | 无             |            |
| 潘国琦                                 | 境内自然人   | 1.70    | 8,507,600  | 0            | 无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1.55    | 7,764,000  | 0            | 无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6    | 7,304,2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张震豪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51.2%的股权；张文娟 |         |            |              |               |            |

|                     |   |
|---------------------|---|
|                     | 持有乾潮投资 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 36%的股权。<br>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东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股东潘国琦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8,507,600 股。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定贯彻“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新应用领域”业务发展战略，以发电业务为核心，依托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资源业主布局“充电、储能”新应用领域。分布式电站业务方面，持续扩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规模，增厚发电业务收入及收益，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拓展分布式新应用领域方面，以分布式客户为基础，结合充电桩、储能、微网、虚拟电厂等技术的应用场景，布局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稳步推进工商业储能运营业务，不断拓宽分布式新商业模式。同时依托分布式业务储备的技术，加快户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渠道的搭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作为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以提供清洁、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为己任，未来将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为企业源源不断输送绿色电力，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50.21 万元，同比增加 1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8.73 万元，同比增加 3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395.71 万元，同比增加 28.8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 782MW，较期初并网容量增加约 56MW，另有在建、待建和拟签订合同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169MW，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继续以稳定的增长态势向 GW 级迈进。

#### （一）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

##### 1、光伏发电业务稳中有进，实现量、利双增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自持电站规模持续扩大，光伏发电量增加，光伏发电收入、毛利随发电量增加而同步提升。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本期实现光伏发电收入 28,388.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89.30%。光伏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 24,315.30 万元，收入增加 4,073.35 万元。本期实现光伏发电毛利 18,78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954.47 万元，毛利增加 2,833.09 万元；充电桩业务方面，本期实现收入 26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虽然目前收入、利润规模较小，但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放大的背景下，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将按照收益优先的原则，围绕分布式客户资源，稳步推进充电桩业务；其他业务方面，本期光伏产品业务收入 2,734.37 万元，EPC 业务收入 404.50 万元，两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本身业务毛利

率相对较低，对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公司将在优先满足自持电站对资源、组件需求的前提下，视市场行情销售光伏组件和承接 EPC 订单。在保证收现良好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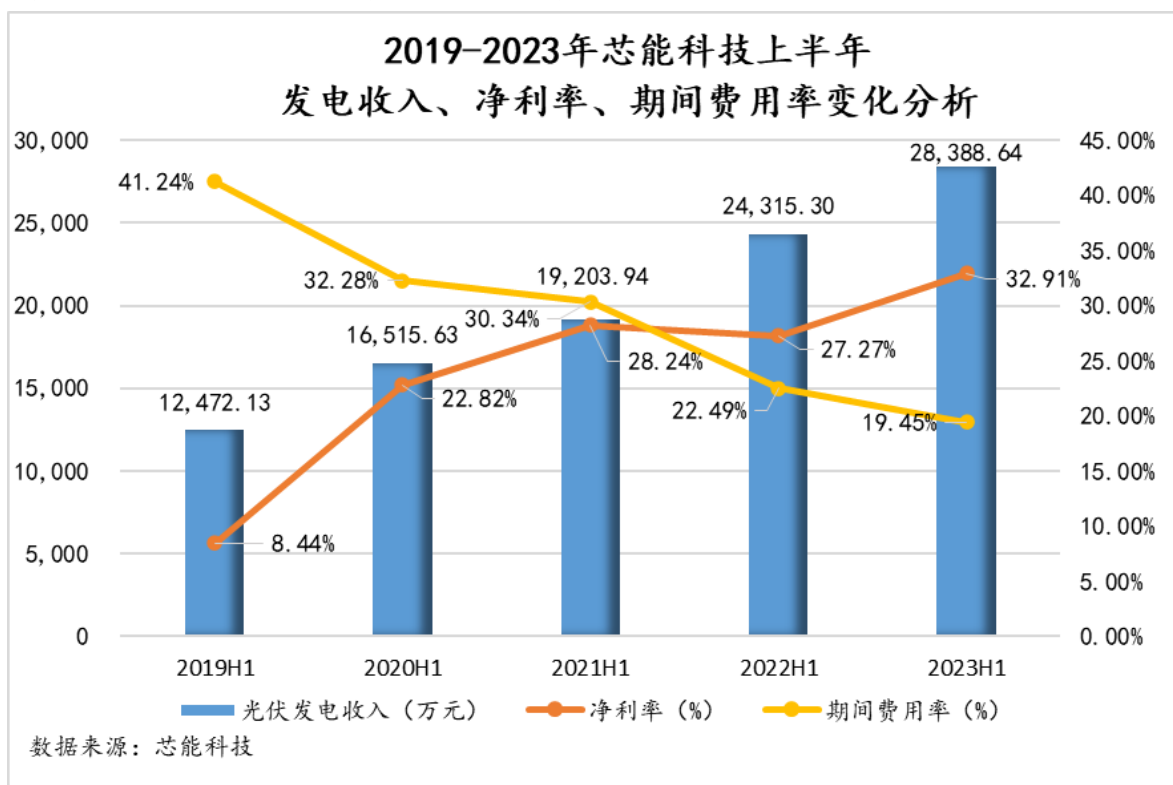
### 2、现金流稳定，自持电站为多元业务提供较强资金支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并网的自持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782MW，在排除长时间阴、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条件下，以当前大工业用电执行价格进行测算，该部分电站未来实现全年发电，预计年发电收入将提高至约 5.9 亿元（不含税），毛利提高至约 3.9 亿元，毛利率可达 66%左右，持续 13-20 年。发电业务电费收入每月结算，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现金流，有效支撑自持电站规模的再扩大，实现复合式增长，同时也将为工商业储能、户储产品、充电桩等相关多元化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 3、经营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更强

公司坚持走盈利质量发展路线，聚焦高毛利率的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发电收入增加的同时带动净利润及净利率稳步提升。在加大户储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整体期间费用率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3%，净利率为 32.91%，较上年同期提高 5.63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为 19.45%，较上年同期降低 3.04 个百分点，边际效用递增明显，盈利能力更强。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源于电站项目贷款利息，随着 LPR 及商业贷款利率的下行，通过低息置换的方式，存量、增量贷款利率同步降低，当前长、短期贷款平均利率约 4.4%，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实现了高效的财务成本管理，同时随着光伏电站项目贷款的陆续到期，财务费用率仍有下降空间；管理费用方面，在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业务结构下，加强内部成本管控，开支有的放矢，边际效益继续提升，本期管理费用有所减少，费用构成主要是人员薪酬及与电站相关的财产保险费支出；研发费用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储能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加快全功率段、全产品的研发进度，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 (二) 下半年工作重点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聚焦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快在手电站项目建设、并网节奏，同时推动向全国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稳步扩张，积

极开发、储备优质屋顶资源，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继续保持光伏发电业务量、利齐增的发展态势，实现经营业绩稳步高质量提升。另一方面，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围绕不断扩大的分布式客户资源，布局充电桩业务，加快推进公司储能业务，构建“工商业储能运营+户用储能产品研发与制造”双轮驱动的储能业务发展格局，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 1、立足本省，辐射全国，推动省内、省外装机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光伏发电业务已覆盖浙江省绝大部分地区，自持电站中约 85%集中在浙江省。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由于浙江省经济发达，工业用电需求大，光伏产业链完备，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率较高，故浙江省为公司前期业务开拓的重点省份。在光伏补贴退坡直至完全取消补贴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已实现平价上网，对于项目的筛选和投资已无需考虑补贴，那些电价高、用电量、光照条件好、优质企业多、符合公司投资收益要求的经济发达地区皆是公司的目标市场。近年来公司立足本省辐射全国，不断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明显成效。目前省外自持电站装机规模已达 121MW，另有省外在建、待建的屋顶资源 47MW。自持电站遍布江苏、广东、江西、安徽、湖北、天津等地，在当地已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基础及可供参考项目案例，公司将围绕当地电站项目，以点带面向其周边地区继续开发、渗透，不断扩大储能品牌影响力，发挥规模效益，未来省外自持电站装机及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

### 2、稳步推进工商业储能运营业务，加快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1) 工商业储能业务：**随着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及发电量的不断增加，推进新型储能以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是大势所趋。其中，工商业储能贴近于工商业用户侧进行谷充峰放，可实现分布式“虚拟电厂”功能，有效缓解电力系统压力，并获取相关峰谷价差收益及电网需求响应补贴，是一种多方受益的商业模式。当前由于企业充放利用率、变压器容量限制等问题使得经济性仍然欠佳，尚未具备大规模商业化条件。公司前期已实施的多个“网荷光储充智能微网”示范项目，通过项目储备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将继续围绕分布式客户资源，优先筛选用电负荷相对平稳、可测，具备连续生产特点的优质高耗能客户，视收益情况灵活投建工商业储能项目，争取在本年促成一定规模的项目落地。未来随着电芯价格的继续下行，经济性的增强，公司将同步加大该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分布式资源价值的深度挖掘，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再升级。

**(2) 户用储能产品研发与制造业务：**随着国际争端的加剧，能源危机推动化石能源成本高涨，各国对新能源逐步替代化石能源的决心更加坚定，储能产品作为新能源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近年来海外对户用离网、离并网和便携式储能等产品需求急剧放大，全球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前期已进行大量市场调研并对户储产品的开发进行了技术储备，并围绕既有的逆变器研发团队设立户储产品研发中心，目前总共规划三类产品。一是离网储能逆变器，主要面向海外电网不发达地区，如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地，现已完成研发设计、产品定型和海外产品认证，具备对外销售资质，已向海外市场小规模投放以测试市场反馈；二是便携式移动电源，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及国外发达国家市场，现已完成外观优化和产品升级，进入小批量试生产、试销售阶段。后续将继续开发不同功率产品，以实现全功率段覆盖来满足户外用电不同需求；三是并离网储能逆变器，主要面向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高电价地区，目前处于产品测试、调试阶段，预计 2023 年末取得欧盟认证证书，2024 年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将在持续优化、打磨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完善供应链，加快搭建销售渠道，力争 2023 年取得一定销售成绩。

###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